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的意见

本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瑛

马 洁

李大明

2019年4月23日